

证券代码：688776

证券简称：国光电气

公告编号：2025-047

## 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除李泞先生外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 年 12 月 19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5
普通股股东人数	8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63,657,549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63,657,54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	58.7336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	58.7336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由董事长张亚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6人，董事李泞先生因被留置，授权董事张亚先生代为出席会议；
-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取消监事会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3,631,039	99.9583	22,631	0.0355	3,879	0.0062

2.00、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2.0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3,264,001	99.3817	389,669	0.6121	3,879	0.0062

2.0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3,264,001	99.3817	389,669	0.6121	3,879	0.0062

2.0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3,264,001	99.3817	389,669	0.6121	3,879	0.0062

2.0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3,264,001	99.3817	389,669	0.6121	3,879	0.0062

3、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3,632,789	99.9611	21,931	0.0344	2,829	0.0045

(二) 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3	《关于变更募集	766,9	96.8726	219,3	2.7700	2,829	0.3574

	资金投资项目 的议案》	59		1			
--	----------------	----	--	---	--	--	--

###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 1、本次会议审议议案 1、2.01、2.02 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余议案属于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 2、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 3 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律师：侯慧杰、成传耀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会议审议事项和表决程序、会议表决结果均符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20 日